兽医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2018年3月13日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兽医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作出如下修订：

1. 从2018年入学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在申请博士学位之前，必须提交1篇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 ESI论文（含正式录用），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如果论文第一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3.0，作者排序中排第一位；

（2） JCR 检索源 1区，或JCR 检索源兽医类2区，作者排序中排第一位；

（3）JCR检索源2区论文2篇或者JCR 检索源兽医类3区2篇，作者排序中排第一位；

（4）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8.0，作者排序中排前两位。

如果论文第一单位非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发表论文单篇影响因子达到 10.0，作者排序中排前两位，且博士生署名单位有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

2. 从2018年入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在申请硕士学位之前，必须提交1篇（项）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的论文或专利（含正式录用），要求论文第一单位及研究生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SCI论文影响因子达到3.0、或JCR 检索源 2区、或JCR 检索源兽医类2区，且作者排序中排前五位；

（2）国家一级核心期刊、或SCI论文影响因子达到1.0，作者排序中排第一位；

（3）发明专利 （须获得受理号），硕士生排第一位、或者导师排第一位硕士生排第二位。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3. 有关的解释和说明

（1）2018年以前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也可参照本规定申请学位或按照当年入学所签协议的要求申请学位。

（2）影响因子按照论文发表当年 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为准。期刊分区按照JCR 检索大类查阅。

（3）国家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以内名次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当年未公布的则以最近的为准）。

（4）“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其它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本规定自学院公布之日期执行，解释权归兽医学院学位委员会。

兽医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